零碳产业园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

2025年4月

零碳产业园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核 内 容 | 考 核 方 式 | 类 别 | 作 业 服 务 质 量 标 准 | 评 分 标 准 |
| 1.  管  理  体  系  ︵  **15**分  ︶ | 现 场 检 查 | 日 常 管 理 方 面 | 1.通知环卫中标公司参加有关环卫业务工作的会议，项目负责人必须重视并指派专人准时参会。 | 1.迟到或中途离场的每次扣0.5分；  2.无故缺席的扣2分。 |
| 2.参会人员应及时传达会议精神，积极配合完成区城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，同时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，并按要求时限报送。 | 1.如会议精神传达不及时、不到位，造成工作严重脱节或重大失误的，每次扣2分；  2.报送重大资料每缺一项扣1分； |
| 3.环卫中标公司项目负责人应每天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。 | 手机打不通或不接电话且未复电导致耽误工作的，每次扣1分。 |
| 4.重要检查、专项整治和法定节假日须按城管部门要求做好人员安排，能按时限、按标准、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任务，工作落实到位。 | 1.没有及时组织安排人员到位，每次扣1分；  2.被投诉，情况属实，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1分。 |
| 5.做好区域内环卫方面迎接重大检查、重大活动保障等临时性、突击性工作，遇应急检查或其他突发情况，环卫中标公司必须服从上级部门的安排调度，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并及时回复。 | 1.未及时到达现场每次扣1分；  2.到达现场处理但未将处理情况及时回复的，每次扣 0.5分；  3.未处理到位而虚假回复的，每次扣 1分；  4.未到场或不服从调配、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、负面影响较大的扣3分。 |
| 6.上级部门下达的整改督办通知单、群众投诉或被媒体负面曝光等情形， 应立即按要求限时整改，落实到位。 | 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次扣1分，如发生市民投诉、媒体曝光，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1-5分。 |
| 7.严禁工作期间缺岗、迟到、早退、闲聊、串岗、坐岗、睡岗、嬉戏打闹、醉酒上岗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私事等等。 | 1.在检查考评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现象，每人每次扣0.2分。  2.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环卫中标公司承担。 |
| 1. 建立健全作业管理制度，运行管理记录完整，有自我考核监督机制；保洁人员配置合理，不得低于作业方案承诺人数；及时、准确上报行业基础数据、资料。 | 管理制度不健全，每缺少一项扣0.2分；运行管理记录不完整，每发现一次扣0.1分；保洁人员低于承诺人数，每缺少1人扣0.2 分；未及时上报数据资料，每次扣0.2分。 |
| 9.作业期间环卫工人统一着装，服装干净整洁，不得混装；环卫工人使用统一的保洁器具，作业期间要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、文明作业；各类作业车辆统一编号、定时清洗，保持标志清晰、齐全，车体无破损、无污垢。 | 未达到要求，每处扣 0.1 分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核 内 容 | 考 核 方 式 | 类 别 |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| 评分标准 |
| 2.  道  路  清  扫  保  洁  ︵  **30**  分  ︶ | 现 场 检 查 | 人 工 清 扫 作 业 | **人工清扫：**夏季（4月1日-10月31日） 每日7：00前完成普扫，冬季（11月1日-次年3月31日）每日7：30 前完成普扫，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。  **人工保洁：**每日5：00-19：00进行作业。60分钟巡回保洁1次。 | 作业时间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，每违反一项扣 0.2 分。 |
| 机 械 清 扫 作 业 | **机械清扫：**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7：00前完成作业；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：30前完成作业。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。  **机械保洁：**一级、二级道路每日7：30—9：00和17：00—19：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。一道路每周作业不少于1次，全天候保洁。  **机械清洗：**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，每日7：00—9：00和17：00—19：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。道路每周作业不少于3次。  机械  **机械压尘：**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道路每日作业1次，作业时段为9：30—11：30、13：30—16：30、19：30—23：30；高温、扬尘等特殊天气，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，视情况道路机械压尘作业频次每日增加至1—3次。气温2℃及以下时应暂停机械压尘作业。 | 作业时间及频次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，每违 反一项扣 0.5 分。 |
| 其他作业 | **小广告清除：**全天作业，繁华商业街区、交通枢纽、旅游景区、污染严重等地区2小时巡回清除1次；其他路段12小时巡回清除1次。  **非机动车辆及共享单车管理：**全天作业，大型商业街区、公共交通站点、学校、医院、公园、广场、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区应安排人员驻守管理，随时巡回摆放，维护市容市貌；其他路段4小时巡回摆放1次。 | 作业时间及频次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，每违 反一项扣 0.5 分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核 内 容 | 考 核 方 式 | 类 别 |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| 评分标准 |
| 2.  道  路  清  扫  保  洁  ︵  **30**  分  ︶ | 现 场 检 查 | 路 面 保 洁 | 1.路面、墙根、树坑、砖缝、花池等，无烟头垃圾杂物、无积土杂草；树上无悬挂物，无白色垃圾；  2.绿化带、花池内，无烟头、无纸屑、无杂物，马路道牙下无积土；  3.小街巷、平房区清扫保洁应保持干净整洁，无积存垃圾；  4.收水口物见本色，无污垢、无垃圾；  5.保洁车箱体整洁干净，车身前后无吊挂物。 | 发现问题后，按整改时限计时，在规定时间 内完成整改则不扣分，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 整改，每处扣 0.1分。 |
| 路 面 废 弃 物 控 制 指 标 | 烟头、纸屑、瓜果皮核、痰迹等每百㎡不应超过2处，砖头、石块等杂物每百㎡不应超过1处；路面尘土残存量＜20g/㎡,非法宣传品每Km不超过5处。 |
| 整 改 时 限 | 烟头、纸屑、瓜果皮核、痰迹及其他杂物滞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核 内 容 | 考 核 方 式 | 类 别 |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| 评分标准 |
| 3.  垃圾  收  集  清  运︵  **30**  分  ︶ | 现 场 检 查 | 作业时间 | 8:30前完成垃圾收运。垃圾收集点、转运站6:00至19:00运行，即满即清；个别站点应根据垃圾量自行调整运行时间。 | 作业时间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，每违反一项扣 0.2 分。 |
| 垃圾桶、果皮箱 | 1.保证垃圾桶、果皮箱日产日清，垃圾桶摆放整齐。无陈旧垃圾，无污水漫溢，周边地面整洁，无蝇、无臭。  2.果皮箱清掏：每日7：00—19：00进行作业。依据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；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。具体要求如下：应在废弃物达到2/3容量时及时清掏；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。  3.果皮箱清洗：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清洗；其它时段进行擦拭。作业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：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；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；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。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、不湿滑。 | 作业时间、作业频次、作业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，每违反一项扣 0.2 分。 |
| 现场检查 | 运输车辆管理 | 1.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，出车前检查车况，保持性能良好，车牌号码完整，门徽清晰。  2.垃圾车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，禁止超高超载，出车前须排尽污水箱中的污水，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。  3.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运至指定地点，不得乱倒、乱卸。  4.垃圾转运站离居民住宅较近时，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，避开早晨以及中午，减少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。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。  5.收车时应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。 | 未达到要求，每处扣 0.1 分。 |
| 其他规定 | 1.有特大活动时，无物业及有物业小区内垃圾也要循环清运。  2.城区街路（非拆迁区）少量的散倒垃圾、装修垃圾和基建残土等无人清理时，要及时清运干净。  3.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文明作业，文明驾驶。  4.国防需要及重大灾害时，如防洪除淤、防火救灾、地震灾害等，人员与机械设备设施无偿征用。  5.有重大检查及领导安排的特殊工作任务，无条件服从。 | 未达到要求，每处扣 0.1 分。 |

| 考 核 内 容 | 考 核 方 式 | 类 别 |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| 评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.  公  共  厕  所  管  理  ︵  20  分  ︶ | 现 场 检 查 | 作业时间 | 移动式水冲公厕：夏季开放时间：6：00--22：00 ，冬季开放时间：7：00--21：00。  固定式水冲公厕实行24小时开放。 | 开放时间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，每有一座 违反，扣 0.1 分。 |
| 水  冲  公  厕 | 1.公厕内照明、通风良好，无异味； 各类设施完好，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；  2.墙面和隔板光洁，天花板、门窗无灰尘、污垢、乱贴乱画；  3.地面干净见本色，无污物、无积水；  4.蹲位洁净卫生，大便器内无粪便污物积存，小便器内无水锈、尿垢，废纸篓内垃圾不得出现满溢，定时清理；  5.管理间门窗明净，物品摆放有序，不得出现无关物品，工具间整洁干净，工具摆放整齐有序；  6.公厕四周环境整洁干净，无乱堆乱放，无垃圾、污水等；  7.夏季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，做到无蝇、无蛆、无蚊，定时消杀并做好记录；  8.化粪池定期清掏，保持管道通畅，作业时保持场地清洁卫生，无遗撒粪便，作业结束后，应盖严粪口，并及时清洗场地。 | 未达到要求，每项每处扣 0.1分。 |
| 5.  冬  季  除  雪  ︵  5  分  ︶ | 现 场 检 查 | 作 业 规 范 | 1.严格按照除雪作业标准，及时除雪，及时恢复通行条件；  2.严禁将积雪抛洒至行车道，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冰雪堆放至绿带和树坑内；  3.对出现道路结冰的，组织专业除冰车或人员进行除冰，雪后一周内所有余冰清理完毕。 | 作业时间、作业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，每违反一项扣 0.2 分。 |